

高雄榮民總醫院超低溫冰箱共用原則

104.3.23 訂定

為加強本院超低溫（指 -80°C ）冰箱更有效利用，本院設立超低溫冰箱共用原則如下：

1. 超低溫冰箱空間均應開放給其他單位共用，但原單位保有優先使用權利。
2. 冰箱內存放的檢體應標示清楚，包括單位、檢體種類、儲存期限、聯絡人姓名及分機。檢體存放超過期限，且通知一個月內未處理者，由出借單位丟棄。
3. 各檢體要編碼定位及電腦登錄，以便容易取出，節省能源。
4. 原使用單位定期(半年)回報空間使用率給共管小組，每年共管小組盤點一次。
5. 組織庫(人體生物資料庫、骨科、眼科、血液腫瘤科)超低溫冰箱，依規定不開放共用。
6. 超低溫冰箱相關採購及報廢要點，參照「教學研究儀器共管小組作業規定」辦理。